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01 號

聲 請 人 許 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  
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25 號、臺北高等行  
政法院 111 年度全字第 52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公民投票法第 48  
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 
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 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  
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，屬聲  
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  
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  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、第 15 條  
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全字第 52 號裁定提起  
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25 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  
抗告，是本件應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25 號裁定為確  
定終局裁判。綜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意旨，難認具  
有憲法重要性；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未於聲請書中  
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  
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